

关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日激光”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为高原、王安、廖振宏、张子威、匡飞聿、潘竞鑫、王一璇，由王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2、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的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对华日激光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华日激光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根据华日激光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安排和督促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上市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和相关法规等问题，使辅导对象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

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人员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协助辅导对象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督促华日激光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详细核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并对募投项目的审批工作进行了梳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中信证券持续推进法律、财务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或规范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综合来看，辅导对象已经较好地建立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反馈辅导，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及内控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公司仍需进一步更新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对相应流程运行进行落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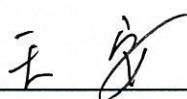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期，中信证券继续指派高原、王安、廖振宏、张子威、匡飞聿、潘竞鑫、王一璇为辅导人员，由王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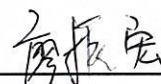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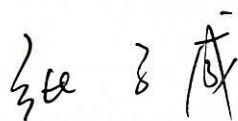
高原



王安



廖振宏



张子威



匡飞聿



潘竞鑫



王一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13日